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董事宋宇轩身在国外，董事徐尚武、宋鹏、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个人工作原因，以上 6 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0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

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99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386 人；激励总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40.00 万股调整为 232.0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80 元/股。

董事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与冯晓华女士、宋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冯晓华女士、徐尚武先生、宋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